

厦湖文〔2018〕1号

厦门市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7〕24 号）的要求，现公布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组成。本年报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408 室，邮编：361009 电话：5722250，电子邮箱：
wtj@huli.gov.cn ）。

一、概述

根据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工作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现就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总结：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结合我局文化、体育、旅游工作开展的情况，将我区开展的文艺活动、图书展览、读者座谈会、体育赛事、运动培训、旅游节庆活动安排等群众活动安排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使群众能够更加便捷、迅速的了解、查询，进而参与活动。

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开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工作，编制完成了权责清单共 264 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深化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修定，修改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公开亮权、规范用权，并接受社会监督。围绕“全程网办”目标和“马上就办”要求，梳理“最多跑一趟”清单，19 项行政审批事项为当场办结件，1 项审批事项全程网办，13 项承诺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和快递服务，六成以上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办事大厅四星审批服务。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定期通过主动推送信息等方式告知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机制，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抽查成为常态化。依据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结合执法权限，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 10 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通过区政府或上级业务部门政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社会监督和文化经营单位自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通过局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监督。

（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根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厦湖府办〔2017〕69 号）文件要求，制定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并自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年度报告。

（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认真贯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登录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结合实际，

逐步深化，有效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由区政府统一建设，信息公开内容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我局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2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5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8 条。其中有《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厦湖文〔2017〕3 号）、《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关于第五次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厦湖文〔2017〕13 号）、《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厦湖文〔2017〕21 号）、《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 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湖里区第九届社区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厦湖文〔2017〕32 号）、《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区旅游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文〔2017〕49 号）、《关于取消海天宾馆、百乐酒店二星级旅游饭店资格的通知》（厦湖文〔2017〕80 号）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1. 机构职能类信息

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包括各类规定、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成立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等信息。

2. 规划计划类信息

主动公开规划计划类信息包括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工作计

划，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工作总结等信息。

3. 行政许可类信息

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包括娱乐场所、出版物零售等审批信息。

4. 教科文体卫生类信息

主动公开文体类信息包括文体活动通知、文体活动方案等信息。

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主动公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包括文化、体育、旅游方面安全生产等通知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政府网站、局政务公开信息栏、公众微信号等新闻媒体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情况。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及时发布重要政策的解读。我局主要领导主动参与政策解读工作，就《湖里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进行解读，深入了解扶持奖励的重点，从办法的出台背景、扶持重点、主要扶持措施和政策兑现程序等方面进行政策性解读。2017 年度共发布政策解读 1 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今年以来共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1 件。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没有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未收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健全和完善制约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落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一）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附表。

厦门市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

2018年1月4日

附件：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2	406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2	406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抄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门市湖里区文体出版旅游局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